# 附件2：

**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就座。把本人考试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监考教师验核。考试开始后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，作自动放弃考试论处。(考试30分钟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)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保持肃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。有问题时，应向监考教师举手示意。有特殊情况，要离开考场时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，不将纸张、书、书包和通信工具等物品带入考场。

四、答卷必须独立完成，严禁相互讨论、抄袭等。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(包括提供作弊条件者)，勒令其退出考场，并报告考务办公室，该考生本次本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录，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不予正常补考，并视情节严重予以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五、考生所有答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不得拖延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。不得在考场内、外停留、喧哗、影响他人考试。

**本人承诺:不请他人代考，在考试过程中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以上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。**

考生签名: 日期: